請(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)。

- B.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,依下列等級給予獎勵容積:一、鑽石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二、黃金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八。三、銀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六。四、銅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四。五、合格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前項各款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請(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)。
- C.採無障礙環境設計者,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容積:→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:基準容積百分之五。→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:(一)第一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四。(二)第二級:基準容積百分之三。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申請(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2條)。
- D. 採建築物耐震設計者,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容積: →、取得耐震設計標章: 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 →、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: (一)第一級: 基準容積百分之六。 (二)第二級: 基準容積百分之四。 (三)第三級: 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申請(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)。
- 2.土管條例第79條至第80條之5等容積獎勵 北市府訂定土管條例中,為達成都市公共開放空間、公益設施、基地整體開發、建築空地綠美化、大眾捷運區域開發、 樹木原地保留等公共利益,給予增加建築容積之獎勵,分別 敘述如下:
- (1)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:建築基地符合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,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(土管條例第79、 80條)。
- (2)提供公眾使用及公益設施:建築基地提供地下建築物之進、 排風口、樓梯間出入口、公共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使 用,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文教、藝術展覽、表演使用、觀